# 金門縣政府辦理成年(身障、老人)監護及輔助宣告服務計畫

1. 依據

依據民法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辦理。

1. 目的
	1. 為保護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人身安全、照顧其生活起居需要，並代為、代受意思表示，以維護其最佳利益。
	2. 透過關懷訪視，評估個案需求擬定照顧計畫及建構社會資源網絡。
2. 辦理機關

金門縣政府(以下稱本府)。

1. 服務對象

由金門縣政府(或金門縣縣長) 擔任監護(輔助)人之年滿二十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1. 辦理方式

本府自行辦理。

1. 服務項目
	1. 個案服務
2. 監護個案
	1. 財產管理：依據訂定之個案服務計畫擬定個案財產管理計畫，經簽准動支費用後協助個案支付生活所需費用，支付後需 列冊財產使用狀況。
	2. 照護安排：安排受監護人接受適當照護，掌握安置狀況，並處理個案於照護內相關事務等。
	3. 福利服務申請：協助受監護人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如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更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戶及各項福利身分資格申請或複查等；另若有經濟 需求，應亦協助媒合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4. 醫療行為：依照護需求安排健康檢查，必要看護及醫療補助費用之申請等。
	5. 生活事務安排。
	6. 其他依監護職權應辦理事項。
3. 輔助個案：依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或輔導之法律行為，並協助輔助個案之生活事務、照顧安排及權益等相關事宜。
	1. 個案研討會

本府得視個案實際服務需求不定期召開，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出席提供建議與指導。

* 1. 金門縣(縣長)經法院選定為監護人或輔助人後(以裁定確定證明書收訖日為準)，接收案件日期起兩個月內擬定服務計畫方可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服務計畫應含括下列內容：
1. 為監護人者：包括生活照顧、護養療治、財產管理(含遺產管理、財產支用額度及全年度所需服務財務概算)等相關事宜。
2. 為輔助人者，依民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法律行為及保障個案權益等相關事宜。
	1. 執行服務計畫時，應考量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身心狀態及生活狀況。
	2. 執行服務計畫所需費用，由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之財產負擔。受監護宣告人無財產者，其生活照顧及護養療治所需費用由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每月訪視居住於社區之受監護(輔助)宣告人一次；另對於安置於機構之受監護(輔助)宣告人，應至少每年訪視一次，瞭解其接受生活照顧及護養療治情形。
	4. 本府應每年定期將前一年度受監護(輔助)宣告之人名冊與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該縣市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
	5. 執行監護(輔助)職務相關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與業務相關之研習活動。
3. 其他未盡事宜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成年人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契約辦理，本實施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